

附件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表

文件名称	皇城镇西城村人畜饮水工程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人民政府	是否涉密	否
	联系人	常亚琦	电话	13359360528
征求意见情况	有关经营主体意见 ☐ 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范围、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2026年7月9日，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反馈。 <div>(可附相关报告)</div>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据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甘明律公评(2026)1340号),《皇城镇西城村人畜饮水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属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div>(可附相关报告)</div>			
竞争影响评估				是/否
一、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				
1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否
2	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否
3	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否
4	为招标人制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否
5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否
6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否
7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否
8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否
9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否
10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否
二、是否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否
2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否
3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否
5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否
三、是否在标准招标文件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中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2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3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4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5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四、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			
1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办法		否
2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否
3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否
4	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否
五、是否在信用管理中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否
2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否
3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否
4	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否
六、是否在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中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			
1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否
2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否
3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否
4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否

七、是否在指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中设置不合理限制			
1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否
2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否
3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否
5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否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招标文件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细则》规定条款。	
审查机构相关负责人意见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同意发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div>	
★此表应由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存档管理。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甘明律公评〔2026〕1340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人民政府：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人民政府送审的《皇城镇西城村人畜饮水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所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人民政府送审的

《皇城镇西城村人畜饮水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凡政策措施（招标文件）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评估意见作废。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2026年8月7日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2026年8月7日
